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7]第 1-0011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7]第 1-00117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1-00473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准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及附注十二（二）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液晶基板产业渐趋稳定，良品率也在不断提升，部分生产线仍处于建设及试生产阶段；但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主营业务毛利仍为亏损；另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资金紧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流入；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产品转型与升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虽然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及附注十二（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持续经营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贵公司已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充分描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因此,依准则的规定,我们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强调事项对报告期贵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